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雅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8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6,390元＋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95元＝16,7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